

证券代码：300188

证券简称：美亚柏科

公告编号：2021-86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具体情况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条件成就，公司实施自主行权事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可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条件成就，公司实施自主行权事项。自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12月6日，自主行权股票期权共713,004份。基于以上原因，公司股本共增加了713,004股。

2.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部分离职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回购注销股份数共计107,000股，公司股本减少107,000股。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股份总数由806,477,635股增加为807,083,639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6,477,635元增加为人民币807,083,639元。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u>806,477,635</u> 元	<u>807,083,639</u> 元

股份总数	806,477,635 股	807,083,639 股
------	---------------	---------------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 3 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共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和思想引领作用，把方向、管大局、 保落实 ，宣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第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共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在公司发挥政治核心和思想引领作用，把方向、管大局、 促落实 ，宣传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第 7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6,477,635 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7,083,639 元。
第 8 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 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第 14 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安防设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5G 通信技术服务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播影视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互联网安全服务；技术进出口；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 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信息安全设备销售；

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出版物批发；互联网信息服务；商用密码产品销售。	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电子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制作；出版物零售；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司法鉴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 20 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806,477,635</u>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u>806,477,635</u>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807,083,639</u>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u>807,083,639</u>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
第 42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u>（二）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u>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u>（十）批准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u>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
第 127 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

	责。<u>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行使对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权，并加强对经理层的管理和监督。</u>
第 128 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占比不低于公司董事会人数的 1/3。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独立董事占比不低于公司董事会人数的 1/3，<u>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u>
第 129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u>（一）审议决定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u> （二）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四）<u>制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u>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u>制订公司预算调整方案；</u>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u>（十五）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u>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决定本章程第 24 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u>(十六) 制订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公司中长期激励计划、员工持股方案；</u> <u>(十七)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u> (十八)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九)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u>(二十) 审议批准公司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u> <u>(二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u> <u>(二十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审批权限内的担保事项；</u> <u>(二十三)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u> <u>(二十四) 批准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u> (二十五) 决定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二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 134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公司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1 条所规定的交易事项(受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 公司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1.1 条所规定的交易事项(获赠现

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上述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其金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款规定(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

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上述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其金额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款规定(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 43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 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虽属于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决策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3）属于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 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u>（4）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u>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1 条 所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有权决定上述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其他交易事项。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可在权限范围内授予总经理一定的决策权限。	（二） 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 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u>（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数额的担保；</u> （3）虽属于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决策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4）属于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 董事会不履行或无法履行职责的，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1 条 所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有权决定上述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其他交易事项。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可在权限范围内授予总经理一定的决策权限。 （五）法律、法规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

（五）法律、法规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 173 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u>公司经理层实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明确任期期限、到期重聘、签订并严格履行聘任协议和经营业绩责任书、刚性考核和兑现要求，强化经理层成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对等；强化聘期管理，把履约结果作为经理层成员考核评价、薪酬分配、岗位调整等的重要依据。经理层成员的任期一般应当与本企业董事会的任期（届次）保持一致，或者与企业负责人的经营业绩考核周期保持一致。</u>
第 174 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u>（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u> <u>（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u>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新增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 后续条款自动顺延，后续条款内容所涉及遵照前述条款内容时，所遵照条款也自动顺延。	第一百七十九条 <u>公司推行新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公开选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机制，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u> 第一百八十条 <u>公司适时按照“市场化选聘、契约化管理、差异化薪酬、市场化退出”原则实行职业经理人制度。</u>
第八章 党委	第八章 党委

第 193 条 公司设立公司党委，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 194 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 1 名，成员若干名，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会。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设立公司党委，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纳入公司统一管理，人员纳入公司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由公司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党委班子成员的任免，由批准设立党委的党组织决定。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设书记 1 名，成员若干名，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会。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和员工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三）支持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公司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当征求公司党委意见；

（四）支持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特别是选拔任用、考核奖惩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五）支持公司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特别是围绕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培养开发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等方面的建设；

（六）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

	<u>严治党向基层延伸；</u> <u>（七）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方面的重要事项；</u> <u>（八）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u> <u>（九）支持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开展工作。</u>
--	--

三、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公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公司市场监督管理或其他政府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本次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6日